

安徽师范大学关于申报高水平运动队足球项目的自评报告

安徽师范大学是安徽省建校最早的高等学府，是安徽省人民政府与教育部共建高校，是安徽省委省政府优先建设的省属重点综合性大学和安徽省“地方高水平大学”项目建设高校。我校体育学院具有 60 多年的办学历史，积淀深厚，成绩斐然，汇聚了大批体育界专家、学者，建立了多个发展平台，为助推体育事业发展积聚了雄厚的力量。学院现有在职教职员工 146 人，专任教师 130 人，教授 20 人、副教授 60 人，博士（含在读）20 人；硕士生导师 38 人。其中，全国高等学校体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 1 人，省学术与技术带头人及后备人选 6 人，省高校拔尖人才 1 人；教师中有国际级裁判 3 人，国家级裁判 16 人、国家一级裁判 30 人。具有 1 个二级学科博士点、1 个一级学科硕士点、6 个二级学科硕士点，运动训练等 5 个体育本科专业；已建设成为国家体育总局体育文化发展中心下属的体育文化研究基地，国家级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基地，国家体育总局安徽省特种行业职业技能培训基地，安徽省体育产业研究中心。历经多年的努力，我校已形成足球本科、硕士两个办学层次，培养出近千名本科和硕士足球人才，足球办学经验、足球师资力量、足球教学场地和足球科学研究在省内处于领先水平，为我校申报高水平运动队足球项目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根据要求，我校就申办足球高水平运动队做自评评估报告。报告共分组织领导、教练员队伍建设、场馆设施、可提供的保障经费、教学管理、该项目已取得的成绩、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实施状况、学生阳光体育实施情况、其他等九个部分，具体内容如下：

一、组织领导

1、校领导高度重视

学校高度重视高水平运动队的建设，把高水平运动队建设作为“特色兴校、文化荣校”的重要内容，在人才引进、经费投入、场地修建等方面给予支持。学校设有“建设高水平运动队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自武术、田径项目的高水平运动队建立以来，学校领导对高水平运动队建设非常重视，每年定期召开学校体育工作会议，专题研究高水平运动队的建设及相关问题，并有完整纪录。制定了我校高水平运动队发展目标和规划，拟定了高水平运动队学习、训练、比赛、日常行为管理和高水平运动队教练员管理等工作制度。定期召开校运动队建设的会议。

2、发展规划

围绕“内涵发展、层次分明、质量优先、强化特色”的办学目标，结合我校的实际制定以下校园足球发展规划：

(1) 建立安徽师范大学足球学院。

(2) 确保我校足球项目在省内的领先地位，为学校创建

知名高水平大学努力奋斗。

(3) 加强足球教练员队伍建设，制定培训制度，提高教练员的学历层次、训练水平和科研水平。每年外派 1~2 名教练员外出学习，聘用具有健将等级的高水平足球教练员 1-2 名。

(4) 进一步加强足球运动场的建设，使我校的足球场建设更加合理，从硬件设施上充分满足足球运动队训练的需要。

(5) 在安徽省教育厅对足球学院的经费支持下，不断加大经费投入。

二、教练员队伍建设

学校领导高度重视教练员的培养与选拔，由体育学院根据运动项目的专业特点和目标要求，选聘专业水平较高、教学经验丰富和责任心较强的教练员；创造宽松的用人环境，积极引进高层次足球教学和科研人才，通过引进与培养相结合的机制，提升专业师资队伍学历层次、职称层次。力求构建一支结构合理、富有活力、具有开拓创新精神的高水平足球队教练员队伍。目前，我校高水平足球队教练队伍知识结构、年龄结构、学历结构和职称结构合理，现职教练中有教授 1 人，副教授 4 人，讲师 4 人。

三、场馆设施

学校的硬件建设为高水平运动队教学、训练和比赛工作提供了全方位的大力的支持，丰富了学生的体育文化生活，从根本上改善了学校的办学条件和办学层次。学校现有标准足球场地共4片，5人制足球场4片，基本能满足足球专业学生教学和训练的需要，今后五年学校将扩建1片标准足球场地，以进一步改善足球教学场地。同时将不断加大对足球图书资料、电子阅览室、体能训练中心、实验室、足球训练先进设备的投资力度，满足师生发展的需要，提高足球教学科学化和现代化的水平。

四、经费收入

运动训练后勤保障是运动队建设关键环节的一部分，体育学院按照教育部和省教育厅的相关文件要求，在教学经费给予保障。通过成立场馆管理中心、实践产学研结合模式、争取政府财政投入、吸引社会资金赞助等渠道筹集经费。我校高水平运动队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稳定，数额充足、能够保障运动员训练、比赛的需求。

五、教学管理

(1) 学籍管理

学校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招生政策，成立了专门的高水平

运动员招生领导小组，全面负责高水平运动员招生工作。招生全过程由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参与、监督，并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并在网上公布招生办法、项目、人数、报名、资格审查等内容。严格遵循学校管理条例，制订了《安徽师范大学高水平运动员管理办法》，学校高水平运动员可根据各自的兴趣、爱好在各院系自主选择专业学习，教学计划和课程设置与普通学生相同，但执行弹性学分制，学习要求亦会根据实际有所不同。以上制度与措施，较好地解决了运动员的“读、训”矛盾，近几届样运动员的毕业率一直保持在 100%。

（2）训练管理

运动队训练由主教练全面负责训练竞赛工作。每年定期召开 2 次由校运动队全体会议，分析和解决问题，不断提高运动训练水平。队伍训练做到训练有计划、赛后有总结。要求坚持常年训练，平时每周课余训练 5 次；寒暑假进行全天训练，大型比赛（省级以上）前两个月当中，保证了每周不少于 10 学时的训练课时。确保高水平运动队有专门的训练场地。

（3）日常管理

高水平运动队采用主教练负责制，全面负责运动队的建设。配备专职领队，协助主教练工作，对运动员实行全面管理，同时制定了运动员守则和相应的奖罚制度，定期会同运动员所在学院的有关领导、辅导员、任课教师对每个运动员

进行全面综合评定。

六、参赛与竞赛成绩

近年来，我校足球队积极参加教育部、安徽省教育厅和体育局等单位主办的各类足球赛事，竞赛成绩突出。具体成绩如下：

2008年10月，安徽师范大学专业足球队获得安徽省大学生足球联赛冠军。2014年，安徽省团委、省体育局、省学联主办安徽省“大学生活力运动季”系列活动五人制足球赛复赛在我校举行，我校校园组男子足球队参加该项赛事。

2016年安徽省大学生足球联赛，我校派出男女4支代表队，安徽师范大学专业足球队获得丙组全省冠军。2016年11月，全国大学生女子室内五人制足球锦标赛在我校体育馆举行，30支球队历经8天呈现了79场精彩比拼。我校校园组女子足球队代表我校参加比赛。2017年，第十三届全国学生运动会（足球项目），安徽师范大学代表队代表安徽省出战。2017年，特步中国大学生足球联赛，安徽师范大学代表安徽省出战。2017年5月，芜湖市第十三届运动会高校组足球赛，安徽师范大学派出了男队、女队两支队伍参加比赛。

七、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实施状况

牢固树立“健康第一”思想，把《国家学生健康体质标准》的落实作为实施素质教育的重要抓手，成立安徽师范大

学学生体质健康测试中心。按照教育部、国家体育总局和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通知的要求，每学年对全校学生进行测试。在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中，以班为单位，由测试中心教师测试并逐个登记成绩，最后由学生体质健康测试中心将测试数据收集、整理并上报教育部。近3年来《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率达95%，合格率年平均85%以上。我校学生大部分学生处理好体育锻炼与学习的关系，基本养成锻炼身体的良好习惯，体质健康水平不断提高。

八、学生阳光体育实施情况

我校积极响应国家教育部和体育总局的号召，高度重视学生群体性课外体育竞赛活动的开展，实施阳光体育活动，提高学生身体健康水平。依托校体委、校团委，学生会和各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的组织机构，努力将阳光体育的要求落实到最基层，落实到每一个人。一方面学校实行俱乐部教学模式，充分尊重学生的体育兴趣，教学效果良好。另一方面开展丰富多彩的课余体育活动，促进了校园体育文化的发展。每年定期开展的课余体育活动有校田径运动会、篮球赛、足球赛、网球赛、乒乓球赛、羽毛球赛、阳光体育长跑比赛等。各二级学院积极不定期组织开展阳光体育项目竞赛，学生形成良好的体育锻炼习惯，体质健康水平切实得到提高，效果显著。

九、其他

我校足球队在近年来的建设和发展过程中都得到了显著改善与提高，该项目具有较强的师资力量，教练员队伍结构合理，训练、教学业务能力很强。该队伍管理规范，思想作风好，多次代表学校参加全国和安徽省足球重大赛事，取得了优异成绩。为建设高水平足球运动队提供了坚实的平台。同时也推动了我校足球事业的全面提高，丰富了校园体育文化氛围，扩大了学校在社会上的知名度和影响力，为我校全面推进大学生素质教育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通过以上九个方面的自评，我们认为我校能达到教育部试办高水平运动队足球项目的标准，我们有信心办好足球高水平运动队，使我校足球运动水平不断提高，为安徽省大学生体育事业可持续发展做出贡献。

安徽师范大学

2017年8月29日